

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競選須知

本須知惟在提醒候選人一些在過往選舉中較常出現問題的情況，候選人仍須細閱並遵守現行相關選舉法例、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以及選舉文件所載列的相關規定。如有查詢，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 2891 1001。

呈交提名表格

1. 候選人應：
 - (a) 親身到選舉主任辦事處呈交提名表格；
 - (b) 盡早提交表格，以便一旦出現錯漏時，亦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即2023年10月30日）前作出更正；及
 - (c) 盡量使用現金繳交選舉按金（港幣3,000元），以免因銀行退票導致提名可能被裁定無效。

選舉開支及捐贈

2. 選舉開支是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任何人如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
3. 候選人必須注意其地方選區／界別的選舉開支上限（請參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15.17段）。若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及其他代候選人行事的人招致超逾上限的選舉開支，無論超逾數額，均屬違法，候選人須負責。但若候選人能證明他並未同意他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亦並無疏忽（如已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避免有關情況），則可作免責辯護。
4. 候選人接受的選舉捐贈只可用於本次選舉。若選舉結束有關捐贈仍未用罄，則餘額須轉贈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

選舉聚會

5. 任何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而籌辦的聚會均屬選舉聚會，其招致費用屬選舉開支。若候選人出席並非由他舉辦的選舉聚會，有關開支亦須按比例分攤，計算作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6. 候選人出席一些與選舉無關的聚會不會因而招致選舉開支。但若該聚會期間有人作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行為，候選人應立即明確指出其行為與候選人無關，並要求主辦方停止。若主辦方仍未停止，則候選人應立即離場，否則有關開支亦須計算作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選舉廣告

7.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本人)不得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任何候選人且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
8. 若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在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出現，會令人認為該人或該組織支持該候選人：
 - (a) 則候選人必須在發布該選舉廣告前先已取得該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書，同意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選舉廣告中，否則即屬違法；
 - (b) 該書面同意書必須為一份單一文件，並清晰表達該人或該組織同意候選人把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
 - (c) 口頭同意並不符合法例規定；及
 - (d) 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亦不符合法例規定。

請注意！！除某人或某組織在選舉廣告中明確聲稱支持某候選人外，其他情況(例如該人或該組織的圖像在選舉廣告佔重要篇幅)亦可能被視為該人或該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因此上文第8(a)項的規定亦適用。

9. 候選人必須在發布每個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內，提供該個選舉廣告的書面或電子文本及相關資料（提供方式見下文第10段），否則即屬違法。相關資料為：
- (a) 如該選舉廣告屬印刷品，則須列明在該印刷品上的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 (b) 如該選舉廣告在私人土地／物業上展示，則須提供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該選舉廣告所作出的相關准許書；及
 - (c) 所有與該選舉廣告相關的書面同意書。
10. 提交選舉廣告及相關資料的方式僅限於：
- (a) 上載至選舉事務處的中央平台；
 - (b) 上載至候選人自行管理的公開平台；或
 - (c) 遞交予選舉主任。
11. 候選人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其選區／界別的選民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及電郵），以向選民發出選舉函件或電郵。惟候選人須注意：
- (a) 上述選民資料只可以用作與本次競選有關的用途，如將選民資料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即屬違法；
 - (b) 若候選人向多於一名選民發出電郵，應使用「副本密送」(b.c.c.)的形式，以免其他收件人得知選民的電郵地址；
 - (c) 候選人須妥善保管從選舉事務處取得的選民資料，防止洩露，包括防止任何載有選民資料的電子設備遭入侵或被不當使用；及
 - (d) 候選人須於2023年12月24日或之前銷毀有關資料。
12. 候選人須於2023年12月20日或之前拆除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若逾期仍未拆除，相關政府部門會安排拆除並向候選人追討相關費用。此外，此費用亦屬選舉開支，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中作出申報。若此費

用令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逾上限，責任由候選人自行承擔。

選舉申報書

13. 候選人須在2024年2月14日或之前¹呈交選舉申報書，否則即屬違法。選舉申報書中須列明—
- (a) 該候選人的所有選舉開支；
 - (b) 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如捐贈並非現金，其價值須以獲捐贈的物品或服務的市值計算。已接受但未在本次選舉中使用的選舉捐贈亦須申報；
 - (c) 就港幣500元或以上的每項選舉開支，選舉申報書須附有由該貨品或服務的提供者所發出的發票及收據。當中須載有日期、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提供者的資料及證明提供者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項的資料，例如收款者名稱及簽署或蓋章；
 - (d) 就港幣1,000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包括多項來自同一捐贈者而累計總價值為港幣1,000元以上的選舉捐贈），選舉申報書須附有由候選人向捐贈者發出並載有該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該項捐贈詳情的收據副本；及
 - (e) 就每項未完全用於本次選舉而須轉贈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的選舉捐贈，選舉申報書須附有由該慈善機構發出的收據。
14. 若某項開支部分與選舉有關，部分為其他用途，則須按客觀比例分攤。分攤考慮因素一般為時間及／或用量²。

¹ 按現時計劃，選舉事務處會於2023年12月15日將選舉結果刊憲。候選人須於此日期的60天內（即2024年2月14日）呈交選舉申報書。該處會於2023年12月下旬另行發信提醒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² 舉例來說，如候選人甲與候選人乙一直共同租用一間面積600平方呎的辦公室，甲佔面積200平方呎，乙佔面積400平方呎，而該辦公室作選舉用途的時間為3個月。假設每月租金為12,000元，分攤有關辦公室租金開支的計算方法如下：甲為12,000元×3個月×200/600平方呎=12,000元；乙為12,000元×3個月×400/600平方呎=24,000元。

15. 若某項選舉開支(如某個選舉廣告)涉及超過一名候選人，亦應按上述原則分攤，並載入所有相關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內。即使其中一名候選人認為有關廣告或開支只屬於其他候選人，若該廣告或開支客觀上會促使該候選人當選，則該候選人仍須按比例分攤。
16. 候選人即使無任何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亦須於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申述此點，否則即屬違法。

選舉事務處
2023年9月

附件：重要限期一覽

事項	日期
呈交提名表格	2023年10月17日至30日
得到支持者的書面同意	發布相關選舉廣告前
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	發布相關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內
將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	2023年12月20日或之前
銷毀從選舉事務處取得的選民資料	2023年12月24日或之前
呈交選舉申報書（即使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或沒有收到任何選舉捐贈）	2024年2月14日或之前 （見註腳1）